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 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2 名,洪素丽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 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共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 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总股本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0 元 (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54,790,441.10元 (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 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 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 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